

就中塔建交30周年

习近平同拉赫蒙互致贺电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 2022年1月4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同塔吉克斯坦总统拉赫蒙互致贺电，庆祝两国建交30周年。  
习近平指出，建交30年来，中塔关系实现跨越式发展，达到历史最好水平。特别是近年来，两国率先构建发展共同体和安全共同体，树立了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典范。双方战略互信日益深化，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问题上相互坚定支持，各领域合作蓬勃开展，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成果丰硕。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两国人民和衷共济、守望相助，彰显了患难与共的兄弟情谊。  
习近平强调，我高度重视中塔

关系发展，愿同拉赫蒙总统一道努力，以两国建交30周年为契机，推动中塔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不断取得新成果，打造更加紧密的中塔命运共同体，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  
拉赫蒙表示，在两国关系史上这一重要时刻，我向您和友好的中国人民致以最诚挚的祝贺和最美好的祝愿。当前，塔中友好和各领域互利合作持续发展，达到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高水平并积累了创造性经验。塔中关系互惠互利，建立在睦邻友好、相互尊重、相互信任基础上，是高质量新型国家关系。我们对两国关系发展现状表示满意，坚信塔中关系将迈向更远的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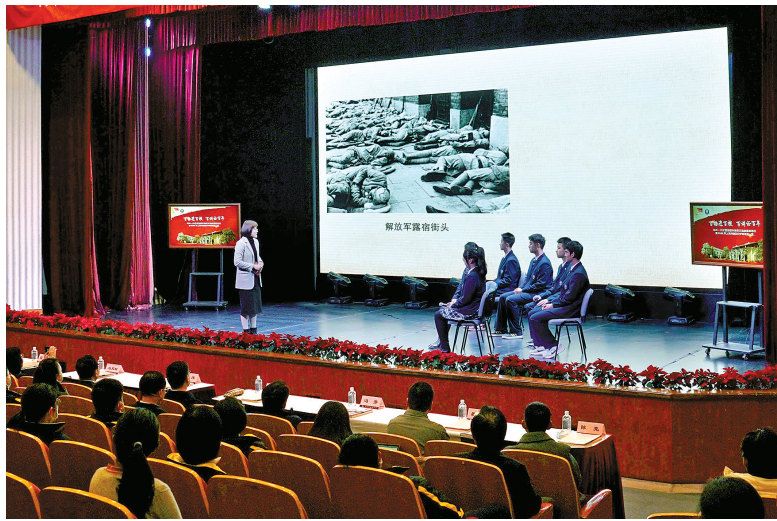
就中乌建交30周年

习近平同泽连斯基互致贺电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 2022年1月4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同乌克兰总统泽连斯基互致贺电，庆祝两国建交30周年。  
习近平指出，建交30年来，中乌关系始终保持健康稳定发展势头。双方政治互信深化，各领域合作成果丰硕，人文交流日益密切，增进了两国人民福祉。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中乌守望相助、携手抗疫，彰显了两国人民深厚情谊。  
习近平强调，我高度重视中乌

战略伙伴关系发展，愿同泽连斯基总统一道努力，以两国建交30周年为契机，推动中乌关系和双方各领域合作取得更多成果，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  
泽连斯基表示，30年来，乌中关系保持积极发展势头，双方各层级交往密切，务实合作富有成效。乌方对两国互利合作的广阔前景充满信心，愿持续深化两国人民传统友谊，加强各领域合作，推动乌中战略伙伴关系向前发展。

新年第一课：革命文物进校园



1月4日，上海市格致中学的教师为学生们讲述解放军进入上海前后的历史。  
当日，中共一大纪念馆的工作人员带着馆藏的革命文物——1949年5月华东军区司令部在解放上海前夕印制的《入城纪律》册子，走进上海市格致中学，给师生们上了生动而难忘的“新年第一课”。巴掌大小的册子《入城纪律》，让师生们感悟到人民解放军“文明之师”“仁义之师”的精神风貌和优良传统。

(新华社发)

11部门联合发文部署实施  
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工作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 经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等11个部门日前联合印发《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1年12月24日起施行。  
《办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

着眼进一步吸引稳定军事人才，激励军人退役后更好发挥作用，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军地改革相衔接、与服役贡献相匹配的退役军人安置制度。  
《办法》的颁布施行，标志着逐月领取退役金这一新的退役军人安置制度正式建立运行，对妥善安置、合理使用退役军人，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必将有利于增强军人职业的尊崇感、提高军人服役的稳定性，必将有利于鼓励引导退役军人融入社会就业创业，为社会经济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四部门：不得利用算法实施不正当竞争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 记者从国家网信办获悉，国家网信办等四部门近日联合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不得利用算法实施影响网络舆论、规避监督管理以及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规定明确了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信息服务规范，要求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坚持主流价值导向，积极传播正能量，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传播违法信息，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传播不良信息。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在建党百年之际制定《条例》，彰显了我们党勇于进行自我革命的坚强决心。《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充分运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对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体制、产生运行、任务职责、自身建设等作出全面规范，对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党章和《条例》规定的任务职责，坚决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责任，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要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健全符合纪检监察工作规律的组织机构、运作方式和审批程序，确保执纪执法权规范正确行使。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2021年12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12月24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新时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自觉接受监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第三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是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专门力量。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本政治原则。

**第四章 产生和运行**

**第八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党的中央委员会任期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  
**第九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应当政治坚定、对党忠诚、敢于斗争、担当作为、清正廉洁，具备组织领导纪律检查工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能力。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加中央纪委全体会议，积极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二)在纪律检查机关担负具体工作的委员，应当模范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所承担的纪律检查工作。  
(三)未在纪律检查机关担负具体工作的委员，应当支持和帮助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纪律检查机关开展工作；了解所在地区、部门、单位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等情况，提出意见建议，重要问题及时向中央纪委常委会反映。  
(四)对中央纪委的工作，以及中央纪委常委、其他中央纪委委员进行监督。  
(五)承担中央纪委安排的其他任务。  
**第十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行使以下职权：  
(一)制定贯彻落实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党中央决议决定的重大部署、重大措施。  
(二)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  
(四)讨论和决定纪检监察工作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  
(五)按照权限审议重要党内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  
(六)决定或者追认给予中央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七)研究决定常务委员会提请决定的事项，或者应当由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章 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十一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并主持。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的为通过。  
对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必须由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报党中央批准。  
**第十二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决议和部署，向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职权，主要包括：  
(一)讨论向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工作，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  
(二)召集全体会议，对拟提交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落实同级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执行同级党委作出的决定，及时向同级党委汇报工作，按照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提出要求；督促指导和帮助下级纪委开展同级监督，检查下级纪委的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开展政治和业务培训；坚持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按照规定审议和批准下级纪委关于线索处置、立案审查、纪律处分等的请示报告，按照程序改变下级纪委作出的错误或者不当的决定，必要时直接审查或者组织、指挥审查下级纪委管辖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或者复杂的案件。  
**第七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国家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实现纪监委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统一融合，集中决策、一体运行，坚持纪严于法、执纪执法贯通。

全体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三)讨论和决定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  
(四)按照权限审议党内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  
(五)听取以中央纪委名义立案审查的有关案件情况通报。  
(六)按照权限讨论和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七)决定给予中央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并报党中央批准，待召开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八)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议干部任免事项。  
(九)研究决定应当由常务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中央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书记确定。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常委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审议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会委员到会。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讨论和决定重要问题，应当进行表决。涉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常委会委员半数的为通过。  
**第十四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办公会议由中央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书记确定，驻委的副书记、常委会委员及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办公会议研究或者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二)机关日常工作中需要研究、决定或者通报的重要事项。  
(三)按照权限讨论和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讨论和决定有关干部任免事项。  
(五)其他需要提交办公会议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必要的内设机构，依照有关规定配置机构职能和权限。  
**第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同级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任期相同。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上级党的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下级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调动、任免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第十七条**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行使以下职权：  
(一)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委工作部署，同级党的代表大会和党委决议决定、上级纪委工作要求的重大措施。  
(二)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  
(四)讨论和决定管辖范围内纪检监察工作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  
(五)按照权限审议规范性文件。  
(六)决定或者追认给予本级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七)研究决定常务委员会提请决定的事项，或者应当由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决议和部署，向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本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职权，主要包括：  
(一)讨论向同级党的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请示报告工作。  
(二)召集全体会议，对拟提交全体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三)讨论和决定管辖范围内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  
(四)按照权限审议规范性文件。  
(五)听取以本级纪委名义立案审查的有关案件情况通报。  
(六)按照权限讨论和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七)决定给予本级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并报同级党

委批准后，按照规定报上一级纪委备案或者批准，待召开本级纪委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八)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议干部任免事项。  
(九)研究决定应当由常务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任职条件、履职要求，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表决，以及机构设置等事项，参照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组，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和具体情况决定。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任期相同。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履职要求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需要及时召开全体会议，传达学习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委工作部署，传达学习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工作部署，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研究讨论管辖范围内纪律检查工作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按照权限讨论或者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乡镇和企业、机关、高校等单位中的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按照党章、本条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工作制度，注重发挥纪委委员在监督执纪、议事决策方面的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组织纪委委员参与监督执纪有关事项。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可以按照规定，设立必要的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指导和督促同级党的委员会所属基层组织纪律检查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二十三条** 因调离本地区、辞去公职、退休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应当辞去或者按照程序免去其纪委委员职务。死亡、丧失国籍、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停止党籍、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其纪委委员职务自动终止。辞去、免去或者自动终止地方纪委委员、基层纪委委员职务的，应当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主要任务**  
**第二十四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坚定维护党章，促进党组织和党员牢固树立党章意识、严格遵守党章规定，发挥党章作为管党治党总章程的作用，以严明的纪律巩固党的团结统一。切实维护各项党内法规，有规必依、执纪必严、违规必究，保证党内法规得到有效执行，促进依规治党。  
**第二十五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党组织和党员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加强对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持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督促党组织和党员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第二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一)协助同级党委制定全面从严治党规划、计划，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度执行，检查同级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包括“一把手”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监督下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情况。  
(三)加强对同级党委领导班子监督，发现班子成员包括“一把手”履职尽责、廉洁自律等方面重要问题，按照规定如实报告。  
(四)协助同级党委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政治生态、党风廉政等情况分析，有关问题向同级党委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协助同级党委开展巡视巡察工作。  
(六)对日常监督、巡回巡察、审计监督等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检查，通过加强监督推动整改常态化。  
(七)协助起草相关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参与党委组织的管党治党有关专项工作。

【下转第11版】